臺北市政府 114.11.14 府訴二字第 114608616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牙體技術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11995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牙體技術生，領有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牙體技術生證書（牙生字第 xxxxxx 號）。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派員至本市文山區○○路○○巷○○弄○○號（下稱系爭地點）稽查，查得訴願人雖領有牙體技術生證書，惟其未向原處分機關完成申辦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逕於系爭地點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乃當場製作醫政案件現場稽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11995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8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因未向主管機關完成申請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而裁處受罰罰金 2　萬……」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有本府法務局 114　年 9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牙體技術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牙體技術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17 條規定：「牙體技術生執業，準用本章牙體技術師執業之規定。」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 39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牙體技術所，處罰其負責牙體技術師、

負責牙體技術生。」第 40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臺北市政府 99 年 4 月 9 日府衛醫護字第 099319439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主管之衛生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牙體技術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訴願人有二代接手，二代也已到校滿學分，每年都有在準備國考考取資格，但尚未考取；現在由於牙體技術師證照未考取到，訴願人會在 10 月份參加講座補牙體技術生學分，完成申請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請降低罰鍰。

四、查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於系爭地點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事實，有卷附原處分機關醫政案件現場稽查紀錄表、調查紀錄表及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有二代接手，二代也已到校滿學分，每年都有在準備國考考取資格，但尚未考取；現在由於牙體技術師證照未考取到，其會在 10 月份參加講座補牙體技術生學分，完成申請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請降低罰鍰云云：

（一）按牙體技術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牙體技術生執業，準用牙體技術師執業之規定；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 3 次仍未遵行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為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7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醫政案件現場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三、業者（機構）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巷○○弄○○號四、負責人：○○……五、訪查事項及說明……事實敘述……二、現場由負責人弟弟（員工）○○先生協助說明。現場共 3 位人員……○先生表示其業務是負責去牙科診所接單等業務接洽……假牙則是由負責人製做……四、查看工作室內有牙體技術之相關設備……桌面有牙科診所牙醫師開具之書面文件和製做完之成品。五、經查醫事系統此地址無資料，業者出示負責人○○先生之牙體技術生證書，字號為牙生字第 xxxxxx 號，經查醫事系統無執登資料。六、業者表示在法規上路後皆有在準備考試及牙技所開業之準備，已在此地服務 40 年……目前僅差負責人學分尚未補足故尚未能向衛生局申請……。」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又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18 日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營業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路○○巷○○弄○○號……案由 ……二、本股人員於 114 年 7 月 11 日至該地址稽查，現場民宅樣態內有牙體技術業務相關設備

……假牙製作業務由負責人○○先生製作，負責人具牙體技術生證書但醫事系統無執登，疑似違反牙體技術師法。……調查情形……問：貴工作室有與牙科診所接單製作假牙，為何無辦理牙體技術所開業再執行業務呢？請說明。答：負責人○先生當時有預計申請開立牙技所但條件未能符合當年規定，故一直未能順利辦理牙體技術所開業。……問：此次無辦理執登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與無辦理機構開業執行牙體技術所業務其責任歸屬為何？答：此次事件責任歸屬由負責人○○負責。……。」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為牙體技術生，惟未向主管機關完成申辦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逕於系爭地點執行牙體技術業務，違反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堪予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縱訴願人嗣後參加講座補牙體技術生學分，再完成申請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然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未依規定完成申辦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逕於系爭地點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期間甚長，依其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等，依牙體技術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